中共宽甸满族自治县公安局委员会

关于市委巡察整改落实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和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2024年4月12日至7月12日，市委第二巡察组对宽甸县公安局党委进行了巡察。9月8日，市委巡察组向宽甸县公安局党委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有关要求，现将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领导班子履行主体责任情况

宽甸县公安局党委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对照巡察反馈意见，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巡察整改。

（一）提高站位、深化认识，扛牢巡察整改主体责任

市委巡察组反馈问题后，宽甸县公安局党委高度重视，由局党委书记亲自部署、谋划，紧紧围绕巡察整改反馈意见精神，把巡察整改作为严肃的政治任务，全面压实巡察整改主体责任。为确保巡察反馈整改工作卓有成效的开展，宽甸县公安局党委成立巡察反馈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整改工作落地见效。

（二）深入研究、精准施策，认真制定巡察整改方案

针对市委巡察反馈问题，宽甸县公安局党委组织召开了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先后召开9次党委会议研究部署巡察整改工作，为了巡察整改工作进一步落实到位，宽甸县公安局党委研究制定了《中共宽甸满族自治县公安局委员会关于市委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方案》，细化制定了整改措施。

（三）完善机制、加强统筹，形成巡察整改工作合力

针对巡察反馈的问题，在宽甸县公安局党委的统一领导下，统筹协调各部门，认真对照反馈意见清单，各牵头部门、责任部门全面开展了自查整改工作，对照反馈问题对号入座、立行立改、逐条逐项进行销号整改，制定完善制度机制20项，开展专项整治1项，确保了巡察整改工作扎实有效地开展。

二、巡察整改落实情况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公安工作重要论述不到位，维护社会安全稳定还有差距

**1.在理论学习不够全面深入方面。**一是县公安局党委召开了扩大会议，集中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通过党日活动开展学习研讨，深入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等重要思想，各党支部结合工作实际，开展交流研讨。二是制定了《宽甸满族自治县公安局党组织“第一议题”学习制度》，自2024年5月份以来落实第一议题学习25次74项学习内容，每月开展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三是制定了《宽甸满族自治县公安局政治理论学习提示单》，由各党支部组织党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及指示批示精神，提高思想政治理论水平，共下发17期提示单。

**2.在提升办案质量措施乏力方面。**一是从接处警、受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处理等环节进行监督管理，持续强化执法监督、案件审核工作，严把案件办理质量关，对疑难问题积极与检察院、法院提前沟通，确保案件定性准确。二是在各办案警种部门设置法制员，法制员通过查阅警综平台，对案件的证据材料和审批流程进行严格把关。三是加强执法办案民警的培训，强化民警程序合法意识，巡察以来已对民警开展执法培训1次、警示教育活动2次，组织执法考试380余人次，每月组织规范卷评选，民警的执法办案水平有了极大提高。

**3.在查办道路交通违法犯罪案件有欠缺方面。**一是针对危险驾驶案吊销涉案人机动车驾驶证问题，进一步落实了听证告知和领导审批流程，确保符合吊销驾驶证案件在规定期限内办结。二是针对“车辆被罚款是否作退还处理”问题，组织民警对案卷进行核查，被核查的案件均事实清楚、处罚标准符合法律规定。三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起草制订相关细则，明确了涉案车辆的扣留及返还程序，规范了对涉案车辆的扣留及返还等工作。四是组织交通执法民警进一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提升民警业务水平。

**4.在“九小场所”管理有漏洞方面。**一是对宽甸镇城南、城北派出所的问题场所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导，目前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二是组织召开全县公安机关消防监督执法业务培训暨“九小场所”消防监督检查部署会，联合宽甸县消防救援队对参会民辅警进行“九小场所”消防安全检查培训。三是进一步落实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度，压实消防安全责任。四是面向各类场所开展消防安全相关宣传，全面排查消防隐患，确保在“九小场所”管理方面不再出问题。

（二）“大抓基层、大抓基础”要求落实不到位，履行主防责任存在薄弱环节

**1.在推动主动警务、预防警务落实有差距方面。**进一步加强“一标三实”信息采集工作任务的督导检查，组织专人深入工作推进缓慢的派出所，通过重点督导、专门提醒的方式，推进“一标三实”信息采集工作任务落实，全县“一标三实”信息采集工作有了大幅度的提升。

**2.在矛盾纠纷化解制度机制落实不到位方面。**一是进一步完善了《宽甸满族自治县公安局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周通报制度》，通过每日与110指挥中心调取纠纷警情，比对纠纷警情录入质量，推动矛盾纠纷化解。目前共下发《宽甸满族自治县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每周专项通报》43期。二是有效发挥警务助理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中的作用。目前已有215名警务助理人员在岗工作，覆盖所有村（社区），进一步充实了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和治安防控工作。同时，为了保障民辅警下村排查化解矛盾纠纷、“一标三实”入户走访工作，为驻村（社区）民辅警配备了警用电动车108台，为提升基层治安防控能力提供保障。

（三）服务群众意识不强，践行人民公安为人民的理念有差距

**1.在整治超时限办案乏力方面。**一是对近两年治安案件积案进行清理。通过梳理2023年、2024年受理各类治安案件数、结案数、结案率，对未结案件进行复盘，截至2024年底，治安案件结案率高于全市平均结案水平。二是对现案结案率进行每周调度，避免案件超期未结。2025年1月1日至3月末，全局治安案件结案率位居全市前列。三是加大各类案件的侦办力度，确保案件应结尽结，杜绝超时限办案等问题。

**2.在窗口服务不规范方面。**一是组织各派出所综合窗口开展“一窗通办走流程”活动，由各单位领导检验窗口民辅警对相关业务办理流程、办理要求掌握情况。二是通过“宽甸警事”微信公众号发布《宽甸满族自治县公安局23个服务窗口可办理高频交管业务》文章，为各窗口单位统一配发了《公安机关“一窗通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供群众查看了解本窗口可办事项内容。三是组织警力分两批次到各派出所综合窗口开展了规范化检查，围绕日常管理、教育培训、服务设施等多个方面，认真查找各窗口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共指出并整改各类问题30个。

（四）制度执行不到位，执法办案规范化建设存在薄弱环节

**1.在规范接处警程序和执法记录仪使用不够严格方面。**一是加强检查，定期通报。通过实行《执法监督周巡察通报》机制，对执法活动进行全程监督并通报全局。强化追责问责，针对出现问题予以通报，提升执法办案人员的业务水平和程序合法意识。二是对接警员进行专题培训，学习《公安部110接处警工作规则》，进一步规范了接警程序、接警用语和内容录入、指令下达等内容，制定下发了《宽甸满族自治县公安局110警情反馈工作规范及考核细则》，促进了110警情反馈工作整体规范化。三是组织警情拉动演练，通过实战演练，强化电台使用，提升反应速度，保证各单位都能按要求规范接处警人员数量及携带武器装备。

**2.在执行办案安全制度不严格、不规范方面。**一是进一步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督促各办案部门严格按照《辽宁省公安机关执法办案场所管理使用规定》使用办案场所，做到“应进必进”。二是加强执法办案人员培训，开展警示教育，切实提高办案人员的程序意识、安全意识、提升执法规范化能力水平。

**3.在制度缺失、案卷管理不规范方面。**从严卷宗登记管理，要求各办案单位填报《案件主办人责任登记表》，明确了案件办理终身责任制，制定了《宽甸满族自治县公安局卷宗管理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规范了卷宗移交、借阅、调取等审批程序，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和归档工作。

（五）履行全面从严管党治警责任不到位，重要领域监督管理有缺失

**1.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方面。**一是宽甸县公安局党委认真履行从严管党治警主体责任，研究制定了《县公安局2024年度落实全面从严管党治警主体责任重点任务安排》，细化任务清单，跟进督导各项工作任务的落实，完成了《宽甸满族自治县公安局2024年度落实全面从严管党治警主体责任工作情况报告》。二是召开从严管党治警专题党委会议，研究工作部署，并在全局范围内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大会及警示教育大会，加强了对领导干部和关键岗位的监督，加强对执法活动的监督，确保公安队伍的公正执法。

（六）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有差距，干部队伍建设存在薄弱环节

**1.在整治干警不担当不作为措施乏力方面。**一是开展执法规范化建设专项整治。共开展执法规范化培训1次，全局辅警分批次进行警务技能轮训，共培训辅警400余人次，进一步提高了全局民辅警执法规范化水平。二是加强执法监督。对各单位日常队伍管理、优化营商环境等各方面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共检查100余次，下发通报7期。三是开展警示教育。转发违法违纪人员通报3次，召开警示教育大会3次。通过整改，有效提升民辅警执法办案能力，从严管党治警和纪律作风持续向好。

**2.在推动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有欠缺方面。**一是已与县直机关工委对接、沟通，履行换届程序，同时召开党委会通过了机关委员会、机关纪律检查委员会预备人选，并上报县直机关工委。二是机关党委强化党支部日常指导工作，按期下发提示，并对相关工作的开展进行指导。机关党委将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提醒下发至各党支部，并深入党支部对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进行实地指导和检查。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宽甸县公安局党委将进一步压实整改责任，持续强化党建引领作用，转变工作作风，不断巩固和深化巡察整改工作成果，将巡察整改工作同公安日常工作相结合，充分发挥党委班子自我完善、自我提高能力，持续增强了民警自律意识和执法规范化水平，强化转变工作作风，不断将从严管党从严治警向纵深推进。

（一）进一步强化思想认识。持续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讲话，深刻认识巡察工作的重大意义，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和大局意识，进一步增强巡察整改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不断强化责任担当，层层传导工作压力，切实增强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二）进一步深化整改工作。坚持工作目标不变，力度不减，标准不降，持续深入推进巡察整改工作。对完成的整改事项，适时开展“回头看”，跟踪问效，防止问题反弹，对需要较长时间推动的整改事项，坚持常抓不懈，持续用力，有序组织推进，确保巡察反馈问题按期、全面、彻底整改到位。

（三）进一步健全长效机制。坚持标本兼治，抓常抓长，持续完善相关制度规定，进一步提高制度执行力，将整改和作风建设结合起来，将整改和队伍管理结合起来，将整改和业务工作结合起来，通过扎扎实实的整改推动公安工作进一步提质增效。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公开期限：2025年7月21日至8月8日。联系电话：5123964（工作日8:30-17:30）；邮政信箱：宽甸满族自治县宽甸镇青山沟路196号。

 中共宽甸满族自治县公安局委员会

 2025年7月21日